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48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宁波分行)(60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672)、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48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宁波分行)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或2.25%或2.35%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60天	否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672)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或2.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7月21日	63天	否

3、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至2.5%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21日	94天	否

注：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48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48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宁波分行)
产品代码	WHTBCB03194
发行人	广发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始日	2025年5月19日
产品期限	60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7月18日
收益兑付日	2025年7月1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5%或2.25%或2.35%
产品观察期	2025年07月15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日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
产品收益说明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黄金现货价格挂钩。本结构性存款所指标的价格为黄金现货市场交易价格。 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2025年05月19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2025年07月15日的定盘价格。 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90.4% 高行权价格：期初价格*115.0% （1）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年化收益率为【0.5000%】； （2）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2500%】； （3）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3500%】。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672)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672)
产品代码	NNB01672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始日	2025年5月19日
产品期限	63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产品到期日	2025年7月21日
收益兑付日	2025年07月2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或2.0%
产品观察期	2025年07月17日
挂钩标的	黄金
产品收益说明	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 如果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0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2) 如果期末价格低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3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3、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1984100202505190O1
发行人	建设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始日	2025年5月19日
产品期限	94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8月21日
收益兑付日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至2.5%
产品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2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指标	EUR/JPY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EUR/JPY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2.5%×n1/N+1.05%×n2/N，2.5%及1.0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购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48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宁波分行)(60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672)、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94天)，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保本型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9）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442.08	1,704,728.51
负债总额	565,970.45	677,240.70
所有者权益	945,471.63	1,027,487.81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65.91	47,660.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2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3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74.79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2.90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84	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03.55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1.68	0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04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129,000	50,000	617.80	7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7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 合同数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5月起按照协议约定供应量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提供符合要求的磷酸铁锂产品，2025年5月-2030年预计总供货量约132.31万吨；公司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宁德时代承诺2025-2030年期间每月度采购量不低于公司承诺量的80%，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10月1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同时，双方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推进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迭代和量产导入，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协议期限为5年（2025年5月1日至2030年5月1日），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可协商合同顺延事宜；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签订本协议有助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促进公司未来产品的稳定销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若本协议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履约风险：本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本协议为双方框架合作文件，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依法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协议约定的产品未来实际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预计的产品销售数量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违约风险：本协议已对双方合作方式、产品结算价格、技术指标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较长，在协议具体履行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三）业绩风险：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较长，且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本协议的实际收入将根据市场行情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逐步确认，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协议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与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由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供应量向宁德时代提供符合要求的磷酸铁锂产品，2025年5月-2030年预计总供货量约132.31万吨。公司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宁德时代承诺2025-2030年期间每月度采购量不低于公司承诺量的80%，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10月1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同时，双方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推进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迭代和量产导入，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协议双方的保密要求，本次具体交易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5.2.8条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因本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方式、产品结算价格、技术指标要求及交易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已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制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及《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商业敏感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自2025年5月起，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供应量向宁德时代提供符合要求的磷酸铁锂产品，2025年5月-2030年预计总供货量约132.31万吨。公司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宁德时代承诺2025-2030年期间每月度采购量不低于公司承诺量的80%，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10月1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同时，双方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推进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迭代和量产导入，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协议期限为5年（2025年5月1日至2030年5月1日），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可协商合同顺延事宜；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签订本协议有助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促进公司未来产品的稳定销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若本协议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履约风险：本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本协议为双方框架合作文件，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依法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协议约定的产品未来实际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预计的产品销售数量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违约风险：本协议已对双方合作方式、产品结算价格、技术指标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较长，在协议具体履行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三）业绩风险：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较长，且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本协议的实际收入将根据市场行情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逐步确认，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协议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与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由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供应量向宁德时代提供符合要求的磷酸铁锂产品，2025年5月-2030年预计总供货量约132.31万吨。公司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宁德时代承诺2025-2030年期间每月度采购量不低于公司承诺量的80%，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10月1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同时，双方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推进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迭代和量产导入，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协议双方的保密要求，本次具体交易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5.2.8条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因本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方式、产品结算价格、技术指标要求及交易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已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制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及《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商业敏感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自2025年5月起，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供应量向宁德时代提供符合要求的磷酸铁锂产品，2025年5月-2030年预计总供货量约132.31万吨。公司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宁德时代承诺2025-2030年期间每月度采购量不低于公司承诺量的80%，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10月1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同时，双方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推进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迭代和量产导入，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成立日期	2011-12-16
注册资本	440,339.49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曾毓群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千元） 资产总额 / 786,658,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46,930,033 营业收入 / 362,012,554 净利润 / 54,006,7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宁德时代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2、履约能力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日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自2025年5月起，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供应量向宁德时代提供符合要求的磷酸铁锂产品，2025年5月-2030年预计总供货量约132.31万吨。公司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宁德时代承诺2025-2030年期间每月度采购量不低于公司承诺量的80%，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10月1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同时，双方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推进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迭代和量产导入，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

（三）履约期限：本协议期限为5年（2025年5月1日至2030年5月1日），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可协商合同顺延事宜。

（四）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五）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条款

除上述事项外，协议还对双方合作方式、产品结算价格、技术指标要求、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签订本协议有助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促进公司未来产品的稳定销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若本协议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上述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履约风险

本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本协议为双方框架合作文件，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依法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协议约定的产品未来实际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预计的产品销售数量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违约风险

本协议已对双方合作方式、产品结算价格、技术指标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较长，在协议具体履行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三）业绩风险

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较长，且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本协议的实际收入将根据市场行情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逐步确认，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协议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8,436,7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8,436,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8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83,599	99.9757	52,201	0.0239	902	0.0004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84,501	99.9761	52,201	0.0239	-	-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84,501	99.9761	52,201	0.0239	-	-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84,001	99.9759	52,701	0.0241	-	-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84,001	99.9759	52,701	0.0241	-	-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82,299	99.9751	51,101	0.0234	3,302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66,699	99.9680	57,103	0.0261	12,900	0.005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33,748	99.6385	59,403	0.3475	2,400	0.001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78,899	99.9735	55,403	0.0254	2,400	0.0011

10、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381,199	99.9746	53,103	0.0243	2,4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041,148	99.6818	51,101	0.2989	3,302	0.0193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025,548	99.5905	57,103	0.3340	12,900	0.0755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33,748	99.6385	59,403	0.3475	2,400	0.0140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37,748	99.6619	55,403	0.3241	2,400	0.0140
1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040,048	99.6753	53,103	0.3106	2,400	0.01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的关联股东：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雪、欧阳婧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138,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138,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1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1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张春领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